

莱阳市高格庄中心初级中学 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

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，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、平安地工作、学习、生活，打造平安校园，防范师生安全事故发生，并能快速、及时、妥善处理突发的安全事故，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的危害，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从我校实际出发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领导组织机构

组 长：董升将 18562198512

副组长：黄日刚 18615027935

组 员：各级部主任、处室负责人、各班主任

二、报告与报警

1. 学生出现意外伤害事故，课内外发生的由当事人直接向班主任、安管办和分管校长报告。

2. 凡出现重大恶性校园意外伤害事故，必须及时报告校长，由校长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如有必要，还要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3. 报警及有关人员电话：

报警电话：110； 急救电话：120；

安管办电话：7670031 董升将校长：18562198512

教体局安全科：7262555 黄日刚副校长：18615027935

三、应急与处理

1. 接报后，有关领导、值周人员、应急处理人员、后勤保障人员和其他人员迅速赶到现场。

2. 由现场职务最高者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救治，并按照程序逐级向上报告，及时告知学生家长。

3. 不管是什么样的校园意外伤害，伤者要及时送医院治疗，并组织老师和学生进行护理，直至移交给家长为止。

4. 如是校内殴斗事件，立即向安管办和校长室报告，除迅速控制局面、平息事态外，应将双方主要责任人和有关人员带离现场，其余人员疏散。

5. 如是社会人员来校闹事且较为严重的，须立即拨打“110”。

6. 应急处理过后，学校应组织力量介入调查或协助公安机关调查事发原因。

四、注意事项。

1. 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是：迅速平息、减轻伤亡、保护学生、控制事态。

2. 年级或班级组织学生开展大型活动，须向学校有关领导提前提出申请，包括活动目的、活动内容、安全防范措施、带队老师等在内的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3. 学校要对学生活动场所、体育设施等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；还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
4. 学生在校期间，班主任不得关手机。学校值日领导当班期间 24 小时必须把手机打开。

莱阳市高格庄中心初级中学

2022 年 8 月 29 日